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本行欣然宣布，於 2012 年 8 月 3 日，領達財務（本行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其在中國成立一間從事汽車融資業務的合資公司，與 Finconsum 及華晨汽車簽訂該協議。於合資公司成立後，領達財務、Finconsum 及華晨汽車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 22.5%、22.5% 及 55% 的股權。

Finconsum 為 CaixaBank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Finconsum 為 CaixaBank 之聯繫人。由於 CaixaBank 是本行之一位主要股東，Finconsum 亦為本行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簽訂該協議而成立合資公司的安排，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0.1%，而所有該等比率皆低於 5%，根據簽訂該協議而成立合資公司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呈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要

本行欣然宣布，於 2012 年 8 月 3 日，領達財務（本行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其在中國成立一間從事汽車融資業務的合資公司，與 Finconsum 及華晨汽車簽訂該協議。

該協議

日期： 2012 年 8 月 3 日。

協議各方： (1) 領達財務，為本行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Finconsum，為 CaixaBank（本行之一位主要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3) 華晨汽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期限： 各方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將該協議及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提交商務部批准，並須獲得銀監會發出有關的籌建批准及開業批准。如果公司成立日並未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發生，除非各方以書面同意，否則該協議須予終止。

除非各方同意提前終止或續期，否則合資公司的期限為自公司成立日起計 30 年。

股權及出資：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領達財務、Finconsum 及華晨汽車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的 22.5%、22.5% 及 55% 的股權。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8 億元（約等值港幣 979,800,000 元），其中領達財務將出資 22.5%（即人民幣 180,000,000 元，約等值港幣 220,455,000 元），Finconsum 將出資 22.5%（即人民幣 180,000,000 元，約等值港幣 220,455,000 元）及華晨汽車將出資 55%（即人民幣 440,000,000 元，約等值港幣 538,890,000 元）。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各方以現金出資。

領達財務、Finconsum 及華晨汽車將分別於銀監會發出有關合資公司的籌建批准起計 90 個營業日內，各自繳付其全部 100% 的出資額。領達財務須繳付的出資額人民幣 180,000,000 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

於該協議規定之若干條件得以達成之前，任何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該等條件之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監會已發出有關合資公司的籌建批准，而該批准並未提出對該協議及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修改，或如果有提出任何修改，各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文同意該等修改；
- (b)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獲其授權的地方對應機構）已發出有關合資公司開立外匯資本金賬戶的批准及合資公司已開立該外匯資本金賬戶；及
- (c) 西班牙央行已發出批准 Finconsum 對合資公司投資的批准函。

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目的： 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成立合資公司的目的，是透過在中國成立一間具領導地位的獨立專業汽車融資公司，使各方建立一個長期金融服務合作夥伴關係，並在發展中國汽車融資服務方面，取得滿意的經濟效益。

董事會成員：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 9 名成員組成，而由於華晨汽車於合資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大於領達財務和 Finconsum 的持股百分比的總和，領達財務、Finconsum 及華晨汽車委任合資公司董事的數目將分別為兩名、兩名及 5 名。

有關本集團及該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行爲一間於香港成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的持牌銀行。領達財務是本行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爲一間從事消費金融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而其主要業務專注在香港。

Finconsum爲一間由CaixaBank全資擁有的消費者融資公司，而CaixaBank是本行的一位主要股東。Finconsum於西班牙提供種類廣泛的汽車融資產品。Finconsum在管理汽車經銷商渠道，以及與汽車融資業務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合作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

華晨汽車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之業務。經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晨汽車及其控股股東屬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效益

盡董事所知及所悉，中國的汽車市場近年增長迅速，而董事認爲中國的汽車融資市場將有潛在增長空間。華晨汽車於中國具備穩固的汽車業務，及擁有在中國營運合資汽車融資公司的經驗。Finconsum具有汽車融資業務的專業經驗，尤其是有關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憑藉該等優勢，董事會認爲與華晨汽車及 Finconsum 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進軍日益增長的中國汽車融資市場，並在該市場開展業務。

每一方的出資額，乃參考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該協議各方將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經各方公平磋商後予以確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該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行及股東而言，該等條款屬公平及合理，該協議及對合資公司的投資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非執行董事范禮賢博士，爲 CaixaBank 的主席及其董事會的成員，而他擁有 CaixaBank 0.016% 股份。本行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爵士，亦爲 CaixaBank 的董事。范禮賢博士及李國寶爵士已就該等利益作出聲明，而該等利益並不被認爲屬重大利益。沒有任何董事於合資公司成立及該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沒有任何董事於董事會決議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的各項交易進行表決時投棄權票。

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

Finconsum 爲 CaixaBank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Finconsum 爲 CaixaBank 之聯繫人。截至本公告日期，CaixaBank 持有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7.1% 股份。而由於 CaixaBank 是本行之一位主要股東，Finconsum 亦爲本行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簽訂該協議而成立合資公司的安排，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0.1%，而所有該等比率皆低於 5%，根據簽訂該協議而成立合資公司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呈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定義

“該協議”	由華晨汽車、Finconsum 與領達財務就成立一間汽車融資公司所簽訂日期為2012年8月3日的股東協議
“聯繫人”	應具《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本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3）
“本集團”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行的董事會
“華晨汽車”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14）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CaixaBank”	CaixaBank, S.A.，一間根據西班牙法律成立的公司，是本行的一位主要股東
“CaixaBank 集團”	CaixaBank 及其附屬公司
“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獲其授權的地方對應機構
“公司成立日”	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獲其授權的地方對應機構簽發合資公司營業執照的日期
“關連人士”	應具《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領達財務”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行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行的董事
“Finconsum”	Finconsum EFC, S.A.，一間根據西班牙法律成立的公司，是 CaixaBank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與本行、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按《上市規則》所指）的一名（多名）人士或一間（多家）公司

“合資公司”	將根據該協議於中國成立，且將定名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Brilliance-BEA Auto Finance Co., Ltd.）”（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該合資公司成立時，領達財務、Finconsum 及華晨汽車將分別擁有其22.5%、 22.5%及55%的股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獲其授權的地方對應機構
“一方/各方”	該協議的一方（各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本行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應具《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李國寶 謹啓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2年 8月3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照人民幣1元等於港幣1.22475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及范禮賢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